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 实验室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4）75号）要求，2025年1月16日，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禄峰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咨询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1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长松街4号，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环评批复（2024）75号）。

2024年9月，企业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成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2024年10月15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100143077136K001Y），2024年10月18日开始调试运行生产。

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生产工艺单次测试实验的静置时间有所减少，改为 1~2 天，年测试批次不变，其他操作流程均与环评一致，未造成生产能力增加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详见验收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劳动定员变更，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强主要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本项目硫酸雾处理采取通风橱收集后通入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含干式酸气吸附剂）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外风机噪声。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硫酸、废抹布及废吸附剂。

废硫酸、废抹布及废吸附剂实际暂未产生，企业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硫酸、废抹布及废吸收剂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企业已购置一体式危废仓库，位于辅楼外东北侧，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等，张贴有标识标牌；厂内建立了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410050，HJ2410050-I）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放口硫酸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

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2、企业应按 HJ819-2017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